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晓俊先生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 9 号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5,32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95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35,32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9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78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78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5,32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7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薛栋、薛义忠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